附件4

（XX单位XX年第XX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公告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温州市财政局局属国有企业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温财预执〔2022〕X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X年第X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项目编号

四、招标项目内容

XXXX单位公款 （金额） 定期存款（期限），……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温州市财政局局属国有企业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本公司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注明起止时间）

（二）报名方式：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指定网址下载或在线查看招标文件）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注明日期及时点）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注明日期及时点，详细地点）

九、联系方式

（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地址等信息）